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陈淑绵女士、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中信证券作为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证券对环旭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8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1,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8,260,808.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2)第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2012年2月15日全部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007-03001758372	37,01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03429500040005420	40,325.00	0.00	已注销
合计		77,341.92	0.00	-

注1：2013年11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帐户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6,213.67元转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后销户。

注2：2014年7月，公司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帐户剩余的资金人民币20,122.30元（含7月结息4.09元）转到的公司常用帐户后销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37,9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062,999,982.34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310,377.24元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3、募集资金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上市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并按照《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7061	994.86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463651	18,468.47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电路支行	31001527400050022748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9,463.32
----	-----------

注：2015年3月，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账号：31001527400050022748)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151,532.18 元，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将其销户。

4、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合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9,012.32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51,988.00 万元，收到投资收益 1,381.90 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5)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环旭电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上证上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环旭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经核查认为,环旭电子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1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26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否	100,000.00	—	100,000.00	80,000.02	100,000.02	0.02	100.00%	2015年	注1	注1	否
2.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否	59,000.00	—	59,000.00	19,012.28	41,493.72	(17,506.28)	70.33%	2016年	注2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2,768.96	—	42,768.96	0.02	42,768.98	0.02	100.00%	—	—	—	否
合计	—	201,768.96	—	201,768.96	99,012.32	184,262.72	(17,506.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11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3,852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先期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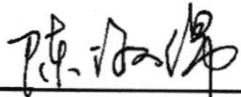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筹资金；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临2014-069)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6)。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根据议案决议，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p> <p>1、于2014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139,90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4,499,903.16元。</p> <p>2、于201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519,88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13,819,000.41元。</p> <p>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1：2015年度，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税后亏损总额为人民币41,449.88万元。该项目亏损原因主要因为环维电子客户新产品上市的影响，使营收增长较多，但利润由于尚未形成经济规模，产生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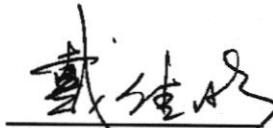
注2：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的技术升级项目，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无法分割统计。本年度两个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6,089.25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16,548.64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戴佳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